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经三路、新溪北路、聚溪路综合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三路、新溪北路、聚溪路综合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61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